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80號

聲 請 人 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智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楊雅仲、湯豐瑞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